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制度

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、监事的积极性，增强凝聚力，体现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一致”的公平原则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、监事是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，包括董事长、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职工监事等。

第二条 薪酬原则：

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水平与董事、监事的工作任务，以及同行业收入水平保持一致。主要综合考虑董事、监事对公司关注程度、公司资产规模、利润基数、同行业收入水平等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上述原则来制定，并提交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四条 薪酬标准：

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，每年可领取 6 万元津贴（税前），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，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；

不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、监事不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，分别每年可领取 6 万元董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、4 万元监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。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股份公司承担，并在股份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或监事会费中支出；

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或监事，报酬标准按其在股份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，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。此外，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、监事分别每年可领取 6 万元董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、4 万元监事岗位津贴（税前）。

第五条 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董事、监事薪酬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